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孟書05-2254321#719

電子郵件：boo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531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.pdf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電子收文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楊禮慈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purpoeje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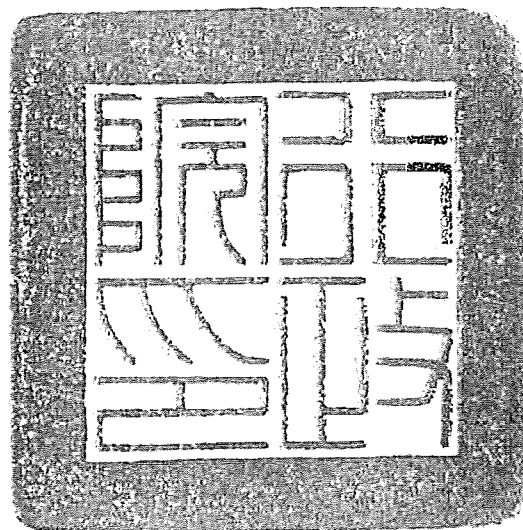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0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蘇貞昌